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22161914-12301397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22161914-1230139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 **1226-00007945, 1226-K00007946**

预算金额（元）: **19417073**

最高限价（元）: **包 1-1941707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941707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做好新虹街道辖区内道路机械化保洁、公路保洁、垃圾分拣清运及单位生活垃圾费用征收管理服务等工作，现委托专业第三方承担此项工作。项目内容：道路机械化保洁、公路保洁、垃圾分拣清运及单位生活垃圾费用征收管理服务等。

合同履约期限: 养护周期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以实际中标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

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1-09** 至 **2026-01-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1-30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1-30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099号华友大厦A504,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时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联系人：施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8117229349

邮箱：3865526855@qq.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112000251222161914-1230139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均为 1941.7073 万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为 1880.4168 万元，高铁生活垃圾清运费 61.2905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合同履约期限	养护周期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以实际中标时间为准）。
10	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季兑付”方式支付。 其中：1) 日常养护经费最高限价为 1880.4168 万元，按季度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 2) 高铁生活垃圾清运费最高限价为 61.2905 万元，按季度实际清运量结算支付。若全年超出部分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则该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若全年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清运费用的 10%，则超出部分顺延至次年支付。
1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117229349 邮箱：3865526855@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18	投标人开标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以投标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为准。

21	发布媒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2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9.3042万元。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注意事项: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其他说明	1.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

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 疑 函 应 当 按 照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

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4)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5)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7)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8) 投标人内控制度

(9) 投标人综合能力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

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

12. 开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7.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7.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

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22.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2.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二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 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 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街道实际情况，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道路机械保洁及机械冲洗工作；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公路机械化保洁；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湿、餐厨垃圾、粪便及高铁生活垃圾前端收运工作，严格依照街道指派的收运单量，将各类垃圾规范运送至指定处置中心；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政策宣贯、费用核算、合同签订、收缴催缴、台账管理及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征收管理服务。服务期间，街道将依据《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考核细则》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评估。

三、项目预算及限价

均为 1941.7073 万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为 1880.4168 万元，高铁生活垃圾清运费 61.2905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季兑付”方式支付。

其中：1) 日常养护经费最高限价为 1880.4168 万元，按季度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

2) 高铁生活垃圾清运费最高限价为 61.2905 万元，按季度实际清运量结算支付。若全年超出部分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则该超出部分不予支付。若全年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清运费用的 10%，则超出部分顺延至次年支付。

五、服务期限

养护周期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以实际中标时间为准）。

六、养护范围：

根据新虹街道实际情况，分为以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量	备注
1	道路机械保洁	核心区道路：58.568km 重点区道路：115.1332km 延展区道路：21.084km	
2	道路机械冲洗	核心区道路：58.568km 重点区道路：115.1332km 延展区道路：21.084km	
3	公路机械化保洁	涉及 5 条区管公路，总里程：30.28km	
4	粪便清运	331.82 吨	具体以实际清运需求为准，费用不做调整
5	湿垃圾清运	116 个点位（含小区）	具体以实际清运需求为准，费用不做调整

6	餐厨垃圾清运	175 个点位	具体以实际清运需求为准，费用不做调整
7	高铁生活垃圾清运	7485.41 吨	按实结算
8	人员储备	2 名司机，3 名装卸工	
9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服务	涉及约为 500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含餐饮及沿街商铺)	

七、目标及任务：

道路保洁和冲洗频次：新虹街道对辖区内道路实施分级分类的精细化保洁模式。根据区域功能和重要性，道路被划分为核心区、重点区及延展区三个等级，并对应执行差异化的保洁作业标准。

核心区道路每日须完成 3 次巡回保洁与 4 次路面冲洗。

重点区道路每日须完成 2 次巡回保洁与 2 次路面冲洗。

延展区道路每日须完成 1 次巡回保洁与 2 次路面冲洗。

道路巡回保洁应实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15 分钟内清除。

重大活动及保障任务期间处置时效按“事件 2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完毕”。

2) 公路保洁：每日须完成 2 次巡回保洁与 2 次路面冲洗。

3) 垃圾分拣清运：负责清运所有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湿垃圾与餐厨垃圾。负责辖区内环卫公厕及公益性公厕的粪便抽运工作。负责高铁站区域生活垃圾的前端收集与清运。

按照街道的规定，每日以清运作业任务要求清运湿、餐厨、粪便及高铁生活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规范、环境整洁。

4)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服务：需严格遵循《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9〕28 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沪绿容〔2024〕415 号）文件要求，确保收费标准、征收范围、减免条件等执行无偏差。

需配合开展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向缴费单位清晰说明收费依据、计算方式及缴费渠道。

需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员证，熟悉相关政策、征收流程的专业人员，且配备专职的客服与技术支持人员。

项目服务期内，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需达到 90% 以上；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需达到 100%；按时向招标方提交月度、季度、年度征收管理工作报告。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 应急预案：需制定一份详细且可操作性强的《道路保洁重大保障任务及紧急任务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协同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在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发生时，道路环境及垃圾清运能够迅速恢复并保持在最高标准。

6) 重大活动及保障任务：期间需服从街道统一调度，动态调整作业标准与频次，确保环卫保障万无一失。

7) 设施设备：为确保服务质量与统一管理标准，本次要求所有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须为中标单位自有，不得采用租赁方式。同时，为响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辆的比例应不低于车辆总量的 20%。

八、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按照辖区内所辖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分类，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的规定，落实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一）工作内容：

环卫清扫是指道路保洁、冲洗。涉及：一级道路机械保洁、二级道路机械保洁、一级道路机械冲洗、二级道路机械冲洗、公路机械保洁，工作范围内还包含：粪便清运、湿垃圾、餐厨垃圾分拣清运和高铁生活垃圾清运等，道路机械保洁和机械冲洗仅包括机动车道，不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

行道。

(二) 工作要求:

- ①道路巡回保洁应实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 ②道路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③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④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⑤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 ⑥保洁作业单位应严格遵守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作业区域及责任区内严禁存在饲养动物行为。
- ⑦进博会市容环卫保障工作及重点保障期间具体工作内容见《新虹街道关于落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
- ⑧环卫服务作业车辆容貌整洁规范要求参照闵容环【2020】5号文《闵行区环卫专用车辆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

九、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采用月度考核、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中标供应商根据要求需向采购人上报相关的日常工作台账、环卫作业车辆管理台账及其他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十、预应急处置

遇突发情况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十一、考核评分付款标准

(一) 每次考核分为三大板块：道路清扫规范、垃圾清运规范、人员管理制度。每个板块各 100 分制，道路清扫占总比分 40%，垃圾清运占总比分 40%，人员管理占 20%。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 分≤分数≤100 分	按月度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80 分≤分数<90 分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1%。
分数<80 分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2%。

(二) 有关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考核细则》可由采购人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调整的工作内容。

(四) 违约通知单模式：中标供应商未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五)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十二、其他要求

为贯彻落实“稳就业、保民生”的政策要求，同时保障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交接期内，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愿意继续从事环卫作业的现有在岗一线环卫工人，投标人应予以全员接收。

附件：道路及公路机械保洁作业设施量明细表

新虹街道核心区道路设施明细

序号	道路属性	路名	起点	迄点	区域	等级	快车道长	环卫沟底	里程数
1	市政	建虹路	申贵路	申滨南路	核心区	一级	435	4	1740
2	市政	建虹路	申滨南路	护城河(含)	核心区	一级	172	4	688
3	市政	扬虹路	申贵路东	申滨路	核心区	一级	930	4	3720
4	市政	扬虹路	申滨路	华翔路	核心区	一级	485	4	1940
5	市政	七莘路	扬虹路	建虹路	核心区	一级	1774	4	7096
6	市政	苏虹路	申滨南路	护城河(含)	核心区	一级	177	4	708
7	市政	申昆路	扬虹路	建虹路	核心区	一级	1570	4	6280
8	市政	申长路	扬虹路	建虹路	核心区	一级	1574	4	6296
9	市政	申兰路	扬虹路	建虹路	核心区	一级	1630	2	3260
10	市政	申贵路	扬虹路	建虹路	核心区	一级	899	4	3596
11	市政	申虹路	扬虹路	甬虹路	核心区	一级	1194	2	2388
12	市政	申滨南路	扬虹路	建虹路	核心区	一级	1703	2	3406
13	市政	申武路	锡虹路	绍虹路	核心区	一级	400	2	800
14	市政	通虹路	申滨路	申虹路	核心区	一级	560	2	1120
15	市政	锡虹路	护城河(含)	申虹路	核心区	一级	911	2	1822
16	市政	苏虹路	申长路	申虹路	核心区	一级	240	2	480
17	市政	绍虹路	申滨南路	申虹路	核心区	一级	778	2	1556
18	市政	舟虹路	护城河(含)	申虹路	核心区	一级	605	2	1210

19	市政	甬虹路	申滨南路	申虹路	核心区	一级	507	2	1014
20	市政	七莘路航站楼北调头车道			核心区	一级	170	2	340
21	市政	申昆路转七莘路进停车场辅道			核心区	一级	420	2	840
22	市政	七莘路转申昆路出停车场辅道			核心区	一级	700	2	1400
23	市政	申昆路转七莘路弯道			核心区	一级	150	2	300
24	市政	七莘路转申昆路弯道			核心区	一级	20	2	40
25	市政	七莘路航站楼南调头车道			核心区	一级	20	2	40
26	市政	申虹路转申贵路进高铁站弯道			核心区	一级	500	2	1000
27	市政	申贵路转申虹路高架引桥外辅道			核心区	一级	500	2	1000
28	市政	申贵路转申虹路高架引桥里辅道			核心区	一级	400	2	800
5	市政	苏虹路	申长路	申滨路	核心区	一级	423	4	1692
29	市政	建虹路	华翔路	护城河	核心区	一级	140	4	560
30	市政	锡虹路	护城河	华翔路	核心区	一级	62	2	124
31	市政	苏虹路	华翔路	护城河	核心区	一级	54	4	216
32	市政	崧泽人非	华翔路	小涞港	核心区	一级	492	2	984
34	市政	舟虹路	护城河	华翔路	核心区	二级	56	2	112
核心区合计							20651		58568

新虹街道重点区道路设施明细

序号	道路属性	路名	起点	迄点	区域	等级	快车道长	环卫沟底	里程数
1	市政	七莘路	天山西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620	4	6480

2	市政	七莘路	建虹路	护城河（不含）	重点区	一级	1906	4	7624
3	市政	宁虹路	南石桥路	申长路	重点区	一级	1183	4	4732
4	市政	润虹路	七莘路	申长路	重点区	一级	1294	4	5176
6	市政	申昆路	天山西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837	4	7348
7	市政	申昆路	建虹路	护城河（不含）	重点区	一级	1998	4	7992
8	市政	申长路	天山西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596	4	6384
9	市政	申长路	建虹路	申兰路	重点区	一级	756	4	3024
10	市政	申兰路	申昆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764	2	3528
11	市政	申兰路	建虹路	护城河（不含）	重点区	一级	575	2	1150
12	市政	申贵路	申长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一级	2123	4	8492
13	市政	申贵路	建虹路	七莘路	重点区	一级	346	4	1384
14	市政	申虹路	天山西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393	2	2786
15	市政	申滨南路	建虹路	七莘路	重点区	一级	1713.3	4	6853.2
16	市政	申郑路	润虹路	兴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03	2	206
17	市政	迁虹路	申长路	申贵路	重点区	一级	500	2	1000
18	市政	丰虹路	申兰路	七莘路	重点区	一级	490	2	980
19	市政	淮虹路	申长路	申贵路	重点区	一级	510	2	1020
20	市政	兴虹路	护城河（含）	申贵路	重点区	一级	1247	2	2494
21	市政	泰虹路	兴虹路	申虹路	重点区	一级	1094	2	2188
22	市政	兰虹路	申滨南路	申贵路	重点区	一级	290	2	580

23	市政	衢虹路	申滨南路	申长路	重点区	一级	148	2	296
24	市政	温虹路	申昆路	七莘路东	重点区	一级	382	2	764
25	市政	高虹路	申昆路	七莘路	重点区	一级	479	2	958
26	市政	扬虹路高架桥	申滨路	青浦界	重点区	一级	1000	4	4000
27	市政	扬虹路高架桥东引桥	申滨路	华翔路	重点区	一级	500	2	1000
28	市政	七莘路转宁虹路高架引桥辅道			重点区	一级	250	2	500
29	市政	七莘路转仙霞西路高架引桥辅道			重点区	一级	200	2	400
30	市政	润虹路路转七莘路高架南引桥辅道			重点区	一级	200	2	400
31	市政	仙霞西路隧道辅道			重点区	一级	280	4	1120
32	市政	七莘路转高虹路高架引桥辅道			重点区	一级	250	2	500
33	市政	七莘路转温虹路高架引桥辅道			重点区	一级	200	2	400
34	市政	七莘路转申贵路隧道弯道			重点区	一级	40	2	80
35	市政	申滨南路隧道辅道			重点区	一级	500	2	1000
36	市政	润虹路隧道辅道（申虹路-申贵路）			重点区	一级	150	4	600
37	市政	申滨路	天山西路	扬虹路	重点区	二级	1397	2	2794
38	市政	宁虹路	申滨路	申长路	重点区	二级	389	2	778
39	市政	润虹路	申滨路	申长路	重点区	二级	417	2	834
48	市政	七莘路	沪青平公路	A9	重点区	一级	380	4	1520
49	市政	七莘路	沪青平公路	护城河	重点区	一级	141	4	564

50	市政	申昆路	沪青平公路	护城河	重点区	一级	142	4	568
51	市政	申兰路	华翔路	护城河	重点区	一级	109	4	436
57	市政	天山西路	华翔路	绥宁路	重点区	一级	3550	4	14200
重点区合计							36581.7		11513 3.2

新虹街道延展区道路设施明细

序号	道路属性	路名	起点	迄点	区域	等级	快车道长	环卫沟底	里程数
1	市政	南石桥路	天山西路	宁虹路	延展区	二级	566	2	1132
2	市政	空港六路	沪青平	迎宾八路	延展区	二级	255	2	510
3	市政	航云路	沪青平	G50	延展区	二级	446	2	892
4	市政	航新路	沪青平	G50	延展区	二级	380	2	760
5	市政	航东路	沪青平	G50	延展区	二级	340	2	680
10	市政	空港六路支路	沪青平	空港六路	延展区	二级	273	2	546
33	市政	航环路	航云路	航东路	核心区	二级	400	2	800
19	市政	七莘路	天山西路	北翟路	延展区	一级	660	4	2640
20	市政	申昆路	天山西路	北翟路	延展区	一级	520	4	2080
21	市政	申虹路	天山西路	北翟路	延展区	一级	391	2	782
22	市政	申长路	天山西路	北翟路	延展区	一级	385	4	1540
23	市政	兴虹路	华翔路	护城河	延展区	一级	13	2	26
24	市政	扬虹路	华翔路	护城河	延展区	一级	13	4	52

25	市政	龙联东路	小涞港东岸	华涞路	延展区	二级	169	2	338
26	市政	华涞路	崧泽大道	兴虹西路	延展区	二级	510	2	1020
27	市政	七莘路转华美路高架引桥辅道			延展区	一级	200	2	400
35	街坊路	华美路	东美路	七莘路	延展区		630	2	1260
36	街坊路	东华美路	天山西路	北翟路	延展区		600	2	1200
37	街坊路	中华美路	吴北路	北翟路	延展区		580	2	1160
38	街坊路	东美路	天山西路	北翟路	延展区		630	2	1260
39	街坊路	西华美路	华美路	北翟路	延展区		200	2	400
40	街坊路	吴北路	东美路	七莘路	延展区		420	2	840
66	市政	兴虹西路	华翔路	小涞港	延展区	二级	383	2	766
延展区合计							14552		21084
序号	道路属性	路名	起点	迄点	等级	作业里程			
1	公路	华翔路	北青线	沪青平公路	二级	25.76			
2	公路	中春路	A9	华翔路	二级	1.52			
3	公路	吴宝路	A9	华翔路	三级	0.78			
4	公路	老北翟路	华翔路	交界指示处	三级	0.64			
5	公路	虹春路	航新路	航东路	二级	0.954			
6	公路	虹春路	航东路	外环线	二级	0.626			
合计						30.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3 考核评分付款标准

1) 每次考核分为三大板块：道路清扫规范、垃圾清运规范、人员管理制度。每个板块各 100 分制，道路清扫占总比分 40%，垃圾清运占总比分 40%，人员管理占 20%。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 分≤分数≤100 分	按月度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80 分≤分数<90 分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1%。
分数<80 分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2%。

2) 有关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3)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考核细则》可由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调整的工作内容。

4) 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① 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② 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③ 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④ 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5)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

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须保证其养护服务区域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环境干净整洁。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服务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联合体投标，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的数字化转型工作。

七、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按照辖区内所辖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分类，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

务要求》(DB31/T524-2011)的规定，落实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一) 工作内容：

环卫清扫是指道路保洁、冲洗。涉及：一级道路机械保洁、二级道路机械保洁、一级道路机械冲洗、二级道路机械冲洗、公路机械保洁，工作范围内还包含：

粪便清运、湿垃圾、餐厨垃圾分拣清运和高铁生活垃圾清运等，道路机械保洁和机械冲洗仅包括机动车道，不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二）工作要求：

①道路巡回保洁应实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②道路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③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④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⑤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⑥保洁作业单位应严格遵守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作业区域及责任区内严禁存在饲养动物行为。

⑦进博会市容环卫保障工作及重点保障期间具体工作内容见《新虹街道关于落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

⑧环卫服务作业车辆容貌整洁规范要求参照闵容环【2020】5号文《闵行区环卫专用车辆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

八、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采用月度考核、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乙方根据要求需向甲方上报相关的日常工作台账、环卫作业车辆管理台账及其他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九、预应急处置

遇突发情况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十、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应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2）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需）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包 1

包件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明细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日常养护						
1	道路机械化保洁	机械清扫	km	427.0544		
2		机械冲洗	km	506.7064		
3	公路保洁	机械清扫	km	30.28		
		机械冲洗	km	30.28		
4	垃圾分拣清运	司机	人	5.00		
		装卸工	人	10.00		
		车辆年审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	项	1.00		
		小计				
5	餐厨垃圾	司机	人	6.00		

		圾清运	装卸工	人	12.00					
			车辆年审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	项	1.00					
			小计							
6		轮休人员	司机	人	2.00					
			装卸工	人	3.00					
7		粪便清运		吨	331.82					
8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服务		人	4.00					
日常养护费用小计										
二、高铁生活垃圾清运										
1	垃圾分拣清运	高铁生活垃圾清运(干、湿垃圾)	吨	7,485.41						
高铁生活垃圾清运费用小计										
合计 (一+二)										

说明：

- (1) 以上报价格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投标供应商考虑不足所产生的费用，不额外增加。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4.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投标格式七（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格式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近五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近五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 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书；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联合体协议（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 1. 一般要求
 -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2. 符合性检查
 - 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 90 分。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评审

（1）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总体服务方案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 (5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5分);</p> <p>3、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 (5分);</p> <p>4、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 总分2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 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 该小项得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 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小项得3-4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 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小项得1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 (3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 (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 总分6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解决措施合理的, 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解决措施一般的, 该小项得2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 解决措施不全面, 该小项得1分;</p> <p>5、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响应时效, 应急服务	0~15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 (3分);</p>

措施,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p>2、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3 分); 3、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 (9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总分 15 分; 2、时效响应; 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基本满足, 有缺陷的, 该小项得 2 分; 可行性差、措施差的, 该小项得 1 分。 3、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 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 得 9 分; 基本满足, 有缺陷的, 该小项得 6 分; 可行性差、措施差的, 该小项得 3 分。 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情况	0~12	<p>一、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4 分); 2、各类设备 (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 满足需求的程度 (5 分); 3、车辆及驾驶管理的相关制度 (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总分 12 分; 2、设施、设备配置优于招标需要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的得 2-3 分; 3、各类设备均配备齐全的、选型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配置比例不够合理, 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 该小项得 3 分; 4、有完整的车辆及驾驶管理相关制度的得 3 分; 不齐全的该项得 1 分; 5、低于服务实际需要或缺漏项的, 该小项得 0 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 (3 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 (3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3 分, 总分 6 分; 2、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明确;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 该小项得 3 分; 3、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 质量考核承诺及</p>

		<p>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人数；（2 分） 2、人员构架、职责分工；（2 分） 3、专业能力；（2 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队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人员资质齐全丰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	0~10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规章制度、考勤管理、保密制度等（5 分） 2. 投标人安全生产、作业质量奖惩制度、仓管制度及人员录用考核、员工培训等（5 分）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 2、制度齐全、完整的，每小项得 5 分 3、制度基本齐全的每小项得 3 分； 4、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 提供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客户评价证明 (2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 (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 (小项), 总分 5 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能够提供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履约情况证明的, 有一项得 2 分, 未能提供的不得分;</p> <p>3、对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能力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p>
类似项目经验	0~10	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 根据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之后),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为10分。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 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 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 具体如下: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10. 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